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处

东海职院科研〔2023〕15号

转发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撤稿论文自查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的部署要求，加强高校科研诚信建设。现将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撤稿论文自查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开展撤稿论文自查工作，安排专人全面检索中英文科技文献数据库，排查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单位、本人署名的科技论文被撤稿（正式发表的论文被撤）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核实撤稿原因和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经查后填写撤稿论文自查情况汇总表（附件 2），对在自查过程中隐瞒事实情况的，经学校核实后予以从重处理。相关材料请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前提交至科研处。联系人：叶晨煜，邮箱：xmdhkyc@163.com。

- 附件：1.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撤稿论文自查的通知
2. 撤稿论文自查情况汇总表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处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福建省教育厅

闽教便函〔2023〕1763号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撤稿论文自查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近期，教育部科技类学风建设办公室关注到 Hindawi 等国外出版机构撤回大量中国学者发表的论文，对我国的学术声誉和学术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的部署要求，加强高校科研诚信建设，根据《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开展撤稿论文自查的通知》，组织全省高校开展撤稿论文自查工作，主动排查梳理撤稿论文情况，核实论文撤稿原因，严惩学术不端行为。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全面开展撤稿论文自查

各高校要组织科研人员全面检索中英文科技文献数据库，对2021年1月1日以来本单位、本人署名的科技论文被撤稿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核实撤稿原因和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并着重对撤稿论文清单（附件1）上的论文加快开展调查核实，对确实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予以严肃处理。

学校根据自查情况填写撤稿论文自查情况汇总表（附件2），

对于不存在学术不端的论文，学校自行保存调查过程中产生的材料；对于存在学术不端的论文，由论文第一通讯作者所在单位牵头调查处理，按照《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以下简称40号令）和《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以下简称221号文）要求，在完成行政调查、学术评议并听取作者陈述申辩的基础上形成调查处理报告（格式参考附件3），并填写学术不端案件调查处理情况表（附件4）。调查处理应保证相关责任人知情、申诉等权益，调查和处理结果等应由涉事作者签字确认。

学校应对照2021年《国家卫生健康委 教育部关于开展医学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专项教育整治活动的通知》、2022年《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开展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专项教育整治活动的通知》开展自查的情况，在本次调查中发现学术不端行为，且在以往两次自查中未主动报告或者签署承诺书后投稿论文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照40号令、221号文、《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等要求，予以从重处理。

二、研究建立长效机制

各高校要主动梳理本校涉及的撤稿论文情况，结合中科院发布的《国际期刊预警名单》，建立并发布本单位预警期刊名单，提醒科研人员慎重投稿，并在版面费报销、论文奖励、职称评审等方面予以限制。深入推进高校科技评价改革，扭转科研工作中唯论文、重数量轻质量等不良倾向，引导科技评价工作突出创新能

力、质量、实效、贡献，对低水平、低质量论文予以限制。特别是针对医学等领域的科学研究，要建立健全职称评聘、学位授予、科研考核等政策制度，进一步完善以科研质量、科研绩效、科研贡献为导向的分类评价考核生态。

三、材料报送

请各高校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前完成撤稿论文自查工作和相关论文的调查处理，以公函形式将撤稿论文自查情况汇总表（附件 2）、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论文的调查处理报告（附件 3）以及学术不端案件调查处理情况表（附件 4）及相关附件纸质版（各一式两份）报送我厅。上述材料电子版（盖章 PDF 版和 WORD/EXCEL 版）同时发送至 jytkjc@fjsjyt.cn。

联系人：林希彦，联系电话：0591-87091523，邮寄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162 号福建省教育厅科信处，邮编：350003。

- 附件：1. 撤稿论文清单
2. 撤稿论文自查情况汇总表
3. 论文调查处理报告模板
4. 学术不端案件调查处理情况表

福建省教育厅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此件不予公开）

